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廖昭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席
關祺先生

2012香港馬拉松籌備委員會

2012香港馬拉松籌備委員會主席
高威林先生, BBS, MH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鄭恩賜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研究主任4
胡曼夷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候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林家莉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25/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

2.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2年4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擴建及改善香港演藝學院灣仔校舍"此議項。委員亦同意由主席與政府當局商議，研究有否任何其他議項擬於4月的會議上討論。

3.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就"擴建及改善香港演藝學院灣仔校舍"議項提供的討論文件中，加入關於向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畢業生提供就業援助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在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並列出當局有何措施培育和發展藝術人才。

4.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過去數月演藝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出現若干重要人事變動對員工和學生可能會造成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其討論文件中處理該問題。

(會後補註：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在4月的例會將會討論另一議項："新的體育及康樂設施"。)

III. 非物質文化遺產

(立法會CB(2)1325/11-12(01)及(02)號文件)

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所推行的政策，包括支持粵劇發展方面的工作。

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

6. 陳克勤議員歡迎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這4項傳統節慶獲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但關注到市民大眾並未知悉這些傳統節慶已獲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主席提出相若關注意見。主席指出，非物質文化遺產可培育社會身份認同感及促進國民教育，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工作，在社區及學校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他們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推廣及加強市民認識非物質文化遺產。

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香港文化博物館(下稱"文化博物館")以往曾舉辦多個以非物質文化遺產為題的公開講座、研討會、示範、實地考察及專題展覽，以提升社會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和欣賞。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現正進行全港性

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制訂第一份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當局已向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寄發超過1 000封專函，邀請它們提供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資料，並鼓勵市民和地區團體向當局申報。迄今由市民及團體提出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已逾100項。華南研究中心現正擬備全港普查的終期報告，並會於2012年年中把報告提交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政府當局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普查報告及編製第一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進展情況。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下稱"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補充，文化博物館及教育局曾在2011年舉辦專為中學教師而設的活動，以加強教師對本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並支援教師策劃相關的校內教學活動。有關活動包括實地考察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及香港潮人盂蘭勝會。

政府當局

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在社區及學校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以提高年輕一代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其在學校及社區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計劃。

10. 就陳克勤議員對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以提高遊客對香港的興趣所表示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各相關部門一直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緊密合作，向海外訪客推廣上述4項獲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傳統節慶。文化博物館亦有舉辦各項關於粵劇的活動及展覽，向訪客介紹粵劇。

11. 劉健儀議員表示，日本的摺紙和藝伎是保護文化遺產的成功例子，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多做功夫以推廣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藉此向世界展示香港文化遺產和傳統的獨有特色。

1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政府當局致力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而香港亦以文化遺產多樣化見稱。很多傳統文化和習俗均獲妥善保存而得以歷久不衰。舉例而言，粵劇現獲確認為世界級非物質文

化遺產項目，而涼茶則獲列入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在2011年，本港4項傳統節慶獲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而當局其後亦制訂了多項措施，以加強保存、推廣及傳承這些節慶。

編製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13.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甄選準則，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可否考慮將港式茶餐廳加入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1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申請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須符合《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的規定，而《公約》涵蓋的類別包括：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例如圍頭話、客家話和竹枝詞)；表演藝術(例如南音和道教音樂)；社會實踐、儀式及節慶活動(例如盂蘭勝會和天后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例如傳統中藥製作)；以及傳統手工藝(例如蒸籠製作和涼果醃製)。港式茶餐廳這類飲食文化未獲納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初步名單。

15. 張國柱議員代表李卓人議員詢問，六四紀念儀式在香港舉行了20多年，並有大批民眾參與，該紀念儀式是否符合社會實踐、儀式及節慶活動此類別的定義，因而有資格申遺。

1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所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均應具有源遠流長的歷史。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以上述4項名列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傳統節慶為例，說明所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都已在本地社會世代相傳超過百年之久，對中國文化深具意義。

17. 張國柱議員認為20多年的時間不算短。他要求當局澄清非物質文化遺產需要傳承多少年，以及六四紀念儀式的歷史意義和有大批市民參與是否申遺的考慮因素。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參考內地、日本及韓國採用的慣常做法後，建議以50年作為衡量非物質文化遺產是否屬世代相傳的基準。華南研究中心會參考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海外的慣常做法，就確認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擬備客觀準則清單。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補充，根據《公約》所述，世代相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須為社區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因此，在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時，這亦是一個重要因素。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19. 陳淑莊議員指出，《公約》第十三條訂明，《公約》各締約國應致力採取適當的法律、技術、行政和財政措施，以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保護、弘揚和展示。她又引述《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詢問保護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立法計劃和時間表。依她之見，要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立法是比教育及立檔更為有效的措施。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的經驗，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首要工作是完成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當局繼而便可因應不同的實際情況，推行更多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政府當局援引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例子，認為除立法外，尚有很多不同的有效措施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21. 陳淑莊議員仍然認為需要透過立法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她促請政府當局採用雙管齊下的做法，一方面編製有關清單，另一方面則草擬有關的立法建議，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支持粵劇發展

22.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粵劇的演出場地。她對油麻地戲院、高山劇場新翼及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等粵劇演出場地擴建計劃將額外提供2 000個座位表示歡迎，但認為該等場地無法滿足港島區居民的

需求。鑑於政府當局不願支持北角新光戲院續訂租約，劉議員質疑當局是否確實支持粵劇發展。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已有足夠公共場地供粵劇團體使用。她解釋，油麻地戲院、高山劇場及戲曲中心均為粵劇的專用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其轄下5個大型表演場地每年預留演期予專業粵劇團體優先租用。透過康文署的場地夥伴計劃，本地粵劇團體可於協議內的日數免費使用有關場地進行粵劇演出及相關活動。鑑於已有足夠公共場地供粵劇團體使用，而新光戲院屬商營戲院，由政府資助商業運作並不恰當。

24.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對在社區發展粵劇提供的支援極不足夠，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資助在社區設置戲棚以供粵劇演出。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粵劇及粵曲表演活動在社區廣受歡迎。康文署每年支持逾550項粵劇及粵曲表演活動，包括今年農曆新年由兒童團體演出粵劇。

25.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中國中央電視台已提供若干專用頻道推廣京劇和崑劇，她建議為粵劇提供一條專用電視頻道，藉以提高市民對粵劇的興趣和認識。

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察悉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至於保存及推廣粵劇，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表示，康文署自2000年以來，共錄影了約30多套由粵劇老倌主演的新編及經典粵劇劇目。為紀念香港大會堂啟用50周年及任劍輝女士百歲誕辰，康文署計劃舉辦經典粵劇戲寶演出，並為演出安排錄影。待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提升計劃完成後，有關影片即可予市民觀賞。

27. 主席作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就推廣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IV. 2012年香港馬拉松賽事的安全措施

(立法會CB(2)1325/11-12(03)及(04)號文件)

2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2012年香港馬拉松主辦單位及其他相關機構為確保賽事安全舉行而採取的措施[立法會CB(2)1325/11-12(03)號文件]。

安全措施

29. 副主席認為，在比賽當日加強對參賽者的醫療支援是很重要的。副主席察悉，在比賽期間，醫療輔助隊於33個醫護站及急救站提供了710多名人員，他詢問醫療人員與參賽者的比例是否及得上國際標準。

30. 2012香港馬拉松籌備委員會主席(下稱"2012籌委會主席")表示，該33個醫護站及急救站設於比賽路線的起點、終點及沿途多個地點，而每個醫護站／急救站均派駐一隊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急救員)，為有需要的參賽者提供醫療支援。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若干賽道亦預留作緊急車輛通道，以確保救援車輛可盡快到達肇事現場。依他之見，香港馬拉松提供的醫療支援服務即使不較其他東南亞國家舉辦的國際馬拉松優勝，亦與之不相伯仲。

31. 鑾於各界對香港馬拉松反應熱烈，陳淑莊議員認為參賽者應獲提供馬拉松訓練班，學習如何為比賽作妥善準備。

32. 何秀蘭議員察悉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下稱"田總")在2012年香港馬拉松賽事前只舉辦了35班馬拉松訓練班，為大約500名跑手提供訓練，她促請康文署每年舉辦更多馬拉松訓練班。

3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田總有計劃加強教育參賽者的安全意識，並已開始於灣仔區、九龍城區及沙田區舉辦健跑樂推廣計劃，教授參加者正確的安全知識。如市民對此計劃反應熱烈，田總會考慮將此計劃推廣至全港18區，以提高市民對跑步

的興趣及推廣安全信息。

比賽路線

34. 陳淑莊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增加使用道路而非公路作為比賽路線，讓啦啦隊可為跑手打氣以加強比賽氣氛。

35. 2012籌委會主席表示，香港礙於地形所限，加上人流與車流頻繁，有需要利用公路作為香港馬拉松的比賽路線。香港馬拉松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每年會聯同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就比賽路線進行檢討。過往數年的比賽路線已作調整，以增加使用道路。由2008年開始把十公里、半程及全程馬拉松賽事的終點遷至維多利亞公園，便是箇中例子。至於今年的全程馬拉松賽事，則使用了中環碼頭區多個路段(包括民寶街、民光街、民耀街及龍和道)，跑手及市民對此甚表歡迎。陳淑莊議員認為，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後，可成為另一條比賽路線。

36. 何秀蘭議員認為不宜沿用"三隧"(即南灣隧道、長青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此陡斜路線，以減輕跑手的負擔。此外，應加闊賽道以容納更多參賽者。鑑於參賽者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通過相關的檢查點，檢察人員會要求他們放棄比賽及登上專用巴士返回終點區，她認為這項安排有違體育精神。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田總會按其專業知識及其他因素(例如公眾安全)決定香港馬拉松的比賽路線。籌委會策劃日後舉辦的香港馬拉松時，會考慮何秀蘭議員的建議。

38. 田總主席補充，決定香港馬拉松比賽路線時有各樣制肘，例如香港的地形限制，以及須確保可在指定時間恢復比賽路線的正常交通。田總會繼續檢討比賽路線，並會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是否可進一步延展封路時間及交通改道安排，以應付參賽人數的增加。

39. 梁劉柔芬議員讚揚田總就舉行這項國際盛事所作出的努力。她贊成擴闊賽道，但認為比賽路線所帶來的挑戰，正是吸引眾多國際精英馬拉松跑手參加香港馬拉松的因素之一。在決定日後香港馬拉松的比賽路線時，須予優先考慮的因素是維持海外跑手參與及取得國際認可。

40. 鑒於田總、運輸署及警方對賽事的交通安排有不同的關注意見，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2013年香港馬拉松籌備委員會應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的首次例會就比賽路線向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41. 主席贊成各相關政府部門應與有關各方就籌辦賽事加強商討，但不同意有關方面須就比賽路線諮詢事務委員會。

4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香港馬拉松賽事的策劃及籌備工作主要透過籌委會進行。籌委會由田總的代表擔任主席，並邀請多個政府部門代表，如民政事務局、警方、運輸署、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隊、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文署參與。籌委會從各方面考慮比賽的需要及作出籌備，相關的政府部門則按其負責的範圍提供意見和協助。在決定比賽路線時，必需在下述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維持賽事的國際水準及盡量減低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43. 2012籌委會主席補充，2012籌委會曾於2012年2月16日舉行檢討會議，並提出多項建議，以期處理今屆賽事中所發現的問題及提升未來籌辦香港馬拉松的水平。至於2013年香港馬拉松的比賽路線，籌委會會在2012年4月底前提交建議予運輸署及警方審批。2012籌委會主席強調，早日批准比賽路線會有助策劃及籌備賽事。

44.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2012籌委會主席答允在籌備2013年香港馬拉松的建議比賽路線後，會送交事務委員會，以供傳閱予委員參考。

賽事日期

45.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1月而非農曆新年後一個或兩個星期舉行香港馬拉松，因為相對而言，1月的氣溫及濕度較為穩定，而農曆新年則通常在2月。

46. 2012籌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意見，農曆新年後一個或兩個星期的交通流量較低，是一年中最適合舉行香港馬拉松的時間。這項安排可把舉行馬拉松以致需要封路所造成的交通阻礙減至最低。

頂包代跑

47. 就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提及的頂包代跑情況，副主席詢問籌委會可如何防止日後賽事出現同類情況。

48. 2012籌委會主席表示，揭露頂包代跑的情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民的舉報。這類違規行為一經發現，涉及的跑手會被取消比賽資格，並不得在一年內參加田總的所有比賽。如有關參賽者為田總的註冊運動員，更會受到紀律處分。

V. 處理與賭博相關問題的措施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CB(2)1325/11-12(05)及IN16/11-12號文件)

49.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的推行情況(立法會CB(2)1325/11-12(05)號文件)。

問題及病態賭徒

50. 劉健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的結果顯示，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的普及率分別為1.9%和1.4%。她詢問有何治療服務提供予問題及病態賭徒。

5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平和基金提供資助營辦4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下稱"治療中心")，4間治療中心分別由香港明愛、東華三院、錫安社會服務處及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營辦。平和基金於2003年資助治療中心營辦戒賭熱線(電話號碼為183 4633)，為尋求協助的賭徒提供即時援助。而當局一直致力宣揚反賭博的信息，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例如在投注站等賭博場所張貼告示，使投注者認識賭博的害處，以及如何就問題賭博行為求助；播放政府宣傳短片；以及推行這方面的公眾教育計劃。

52. 黃成智議員詢問，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家屬是否符合資格接受治療中心提供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

5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他們符合資格。應黃成智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現正接受治療中心提供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的賭徒家屬人數。

54. 鑑於問題或病態賭徒未必察覺到自己需要接受治療或不願意主動求助，劉健儀議員詢問家事法庭可否轉介問題或病態賭徒接受強制治療。

5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對於不知道自己需要接受治療或不願意主動求助的問題或病態賭徒，無須擔心他們會得不到輔導及治療服務。事實證明，治療中心很多受助人都是經由這些賭徒的家屬及該等中心的主辦機構轄下的福利服務部轉介求助。

56. 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其日後就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進行的研究中，加入問題及病態賭博行為導致破產和離婚的個案數字。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就是否可以整理該等數字向研究機構徵詢意見。

預防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教育活動

57. 黃成智議員詢問，除支持營辦上述4間治療

中心外，平和基金有否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公眾教育計劃，以宣揚反賭博的信息。

5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推出了平和基金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公眾教育計劃和活動。平和基金資助計劃自2009年推出以來，已為31個項目提供合共約650萬元資助。此外，該諮詢委員會在2010年又推出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資助學校為學生舉辦教育活動以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學校活動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提供約15萬元資助予64個項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由香港電台製作的全新電視實況劇集《賭海迷徒》將於2012年3月11日至4月29日在免費電視台播放，向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少年)宣揚沉迷賭博的禍害。新一齣政府宣傳短片亦已於2012年3月初開始播放。新宣傳短片的其中一個主要信息是教育市民抗拒賭場博彩的誘惑。

59. 劉健儀議員認為，教育是預防青少年沉迷賭博活動最有效的途徑。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在學校宣揚反賭博的信息。

6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小學學生的常識科、初中學生的生活與社會科、高中學生的通識教育和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以及中小學的中國語文、體育和德育及公民教育等科目的課程內，均已包括預防與賭博有關問題方面的教育。

綜合式賭場及渡假區的廣告宣傳

61. 鑑於澳門開設了若干綜合式賭場及渡假區，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對該等綜合式賭場及渡假區的廣告宣傳施加管制，藉以將該類廣告誘使問題及病態賭徒參與賭博的情況減至最低。

62.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該等廣告的宣傳方式並非公然勸誘公眾參與博彩，根據現行法例，政府當局無權限制該等廣告。不過，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這方面的發展。

非法賭博

63.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1年就非法賭博活動提出的檢控及定罪數字，並將該等數字與過往數年的相關數字作出比較。

6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據警方所述，警方在2009年及2011年分別成功進行了740次及529次掃蕩非法賭博的行動。在2009年及2011年的行動中，分別有3 700及3 379人被捕。警方檢獲的賭注金額在2009年約達1億5,000萬元，在2011年則約達1億8,000萬元。

V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6日